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06 号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段先念、王晓雯、冯文红：

经查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前年度未充分评估部分存货、在建工程、固定资产等资产存在的减值迹象，导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、不充分；部分项目不同报告期末保持会计估计的一致性；部分项目存在存货跌价准备测算依据不充分的情形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--存货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--资产减值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的规定。此外，公司有关房地产业务下滑原因的披露不充分、不完整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2.1.1 条、第 2.1.2 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段先念、总经理王晓雯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2.1.1 条、

第 2.1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冯文红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、第 2.1.2 条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3.3.30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 年 5 月 31 日